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 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定的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总股本87,681,1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9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8,913,044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预计转增43,840,58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变更为131,521,740股。公司最终以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2022年年

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次变更具体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8,768.116 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13,152.174 万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7,681,16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1,521,74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以上内容以工商管理部
门最终核准版本为准。

三、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修订后的《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